

证券代码：835075

证券简称：清源投资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建云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董事会提名刘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经核查，刘建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1) 根据新任董事长刘建云先生的提名，聘任潘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根据新任总经理潘海峰先生的提名，聘任张杨先生、肖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潘海峰先生、张杨先生、肖凯先生及李黎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决定其薪酬。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